

# 叁拾、政 風

## 一、政風預防

### (一) 結合社會民意，多元推動廉政措施，共創廉潔市政

1. 遵奉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貫徹「結合網絡，創造價值」政風工作施政主軸，以提升廉能為目標，召開廉政會報1次，並持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設置廉政會報，以多元策略整合推動廉政措施，提升廉潔市政。
2. 針對施工中之各項公共工程及管線挖掘回填作業，或攸關民眾權益且易滋弊端業務，賡續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辦理稽核防弊作為計51案次，發現155項缺失，責成廠商即時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或簽請業管單位改進，精進業務品質，提昇行政效能。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隱民瘼或易滋弊端環節，分就法規、制度、執行等面向深入檢視探討，分析問題態樣與成因，研提具體興利建議，計撰寫34篇「防貪興利調查專報」，俾完備作業機制。另各政風機構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密切注意違常員工及事件可能發生弊端徵候，持續蒐集潛存之問題癥結，先期發掘與防範，並適時向機關首長反映，提供施政參考，本期共編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73機關次。
4. 計畫性深入社會各階層，瞭解市民對機關員工服務態度、行政效率及風紀操守及施政滿意度實況，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辦理政風實況（廉政）問卷調查計46案次，貼近民意現狀，提供機關改善施政方針。
5. 督導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民眾權益攸關業務及易滋弊端業務，策劃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計28案次，積極探訪民意趨向，廣徵興革建議暨具體策略建言；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團體、廠商及業者，針對廉政議題提供多向對話座談，俾促進創新行政效能，本期各機關舉辦政風（廉政）座談會計6場次，期使公共政策切合民情需求，符合社會期待，協助機關創造優質施政品質。
6. 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寄領圖說標單作業計341案次，配合委託服務案件評選委員通知函寄發及聯繫作業93案次。另各機關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於巨額或易有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採現場全程錄音(影)作業94案次，發揮防範廠商圍標作用。復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53案次，其中有14位廠商申請查閱，有效避免降低採購實益或引發外界有綁標不當聯想。
7.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辦理各該機關採購發包、驗收等實地監辦計 1,556 案次，書面監辦 695 案次，並針對相關缺失依法提供導正建議，俾能順遂機關採購作業。另辦理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將機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作有系統之整理與歸類，定期（按季及全年）進行交叉比對及統計綜合分析。

## **(二)持續推動落實執行陽光法案**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申報，經本府政風處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相關規定，於 99 年初公開抽出 458 人（含政風人員 1 人陳報法務部政風司審查）辦理實質審查。截至 99 年 12 月止審查結果計有 420 人相符或另表註記，另有 38 人辦理審核中。本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法申報說明會」26 場次，支援他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2 場次。

## **(三)涵養內外部顧客反貪理念，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凝聚廉能反貪共識**

1. 結合重大市政活動或民俗節慶，設置廉政反貪宣導攤位，以帶狀行銷作為，加強行銷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反貪促廉」決心，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根絕不法利益共生體；並強化公務同仁正確行政觀念，保障市民權益，本府各機關共計辦理各項反貪宣導 33 案次；復為促進公開透明行政程序，舉辦相關廉政倫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計 27 案次，有效構築廉能政府。配合公司治理政策，結合公私反貪夥伴關係，辦理企業反貪 3 案，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2.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執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建置關說飲宴餽贈檔案。本府各機關本期登錄請託關說 1,413 件、拒絕飲宴應酬 241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655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保障同仁公務執行，型塑廉政氛圍。

## **(四)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策訂防弊規範，推動廉政機制**

運用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各機關防弊機制成效，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計 37 機關次，檢討機關各項廉政機制推動現況，研訂相關興利規範，有效推動利民、便民服務，強化廉能施政成效。

## **二、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

- (一)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共計 7 案次；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21 單位次，確實檢討存在缺失，研擬興革改善意見並加強安全維護機制。
- (二)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民眾個資保密實際需要，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計 17 案次；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本期共實施 12 案次，確實防杜公務機密洩漏，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 (三)配合本府「99 年國慶日慶祝活動」、「高雄市第一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

舉」及「第一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就職典禮」等重大活動時機，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成立任務編組，於活動期間派員現場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有效迅速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重大活動過程平和安全。

(四)依據年度計畫，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於99年10月完成本年度第2次專案資安檢查，據以保障公務機密、網路使用及民眾個資安全。

###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99年本府各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177件，其中具名檢舉105件，匿名檢舉72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2案、辦理行政責任2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40案、行政處理18案、澄清結案或列參者73案，續行深入查處者17案。

(二)主動嚴密查察各類易滋弊端業務，發掘貪瀆線索14案，一般不法案件11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三)本府辦理查處貪瀆不法，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1案2人(均為公務員)、緩起訴1案4人(非公務員)，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31案48人。另經檢察機關調查起訴者3案13人(公務員11人，非公務員2人)。